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74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被告 黃楮祐

宋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萬20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萬20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